

证券代码：834486

证券简称：德佑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培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成套装置、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干式系列产品（互感器、套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送变电工程电力设计、专业承包及电力施工承装、承修、承试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 14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培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81,000 股，持股比例

	21.2382%。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培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50,000股，持股比例25.0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培国	
股份名称	德佑电气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681,000 股，占比 21.2382%	直接持股 11,681,000 股，占比 21.238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1,000 股，占比 6.238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0,000 股，占比 15.0000%
		直接持股 13,750,000 股，占比 2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3,7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股，占比10.0000%
（权益变动后）	2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50,000股，占比15.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8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2,069,000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从21.2382%变为2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培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权转让系李培国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培国

2023年8月3日